#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簽訂境外學術機構國際學術合作協議書處理要點

115 年 6 月 11 日經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與境外大學、研究機構或其他學術機構間國際學術交流合作，提升教學、研究及國際化發展等效益，並使國際學術合作協議書簽訂、修正、續約、終止及管理等有所依循，特訂定「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與境外學術機構簽訂國際學術合作協議書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　本要點所稱國際學術合作協議書，係指本校與境外大學、學院、專業類系所、研究中心、學術機構或其他經認定具學術合作性質之機構等，基於學術交流、研究合作、師生交換、雙聯學制、短期研修、產業實務實習或是其他教育合作事項所簽訂之備忘錄、協議書、合作意向書或其他具書面約定效力之文件。

三、　本要點適用於本校各行政及教學單位與境外學術機構簽訂之各類國際學術合作書面約定。但涉及雙聯學制、學位授予、學分抵免、教師聘任、智慧財產權、產學合作、經費補助、學生住宿、獎學金或其他依法應適用專法或校內有另定規範者，應併依相關法令及本校規定辦理。

四、　國際學術合作協議書依合作層級與主辦單位區分如下：

（一）校級協議：涉及全校性合作事項，由校長代表本校簽署合作協議；是類型協議主辦單位在秘書室。

（二）系所或研究中心級協議：涉及該單位專業領域合作事項之合作協議，由各教學研究單位主管代表簽署，是類型協議主辦單位在教學研究單位。

五、　簽訂國際學術合作協議書，應符合下列原則：

（一）平等互惠，並以促進實質學術交流合作為目的。

（二）合作對象應具合法設立、學術專業地位或相當之教育研究功能。

（三）合作內容應與本校校務發展及特色、系所專業或國際化策略相符。

（四）簽署代表、合作層級及權責範圍應具對等性。

（五）合作內容應具體明確，並有可執行推動單位或承辦人員。

（六）涉及資源投入者，應審酌經費、人力、空間、相關法規及執行可行性。

六、　國際學術合作協議書之內容，原則上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合作雙方全銜與簽署代表。

（二）合作目的、範圍及具體項目。

（三）合作期間、生效日期及終止條件。

（四）雙方權利義務、聯繫窗口及執行方式。

（五）經費負擔、保險、智慧財產權、保密義務及爭議處理方式（如有需要）。

（六）文本語言及版本效力；如有二種以上語文版本，應明定其效力或解釋依據。

（七）其他經雙方協議應載明之事項。

七、　主辦單位提出簽訂或續約申請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簽訂或續約申請表。

（二）合作對象基本資料及必要之學術背景說明。

（三） 合作協議書草案或修正對照資料。

（四） 合作規劃說明，包括合作目的、預期效益、執行單位及經費來源。

（五） 相關會議紀錄或單位內部審議資料。

（六） 其他依合作性質應提出之文件。

八、 國際學術合作協議書校內審議程序如下：

（一） 校級協議：由秘書室或校長會同一級主管完成協議書草案協商，會辦相關權責單位意見後，提送本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並代表簽署。簽署後正本協議書由秘書室保存，影本一份由國際事務組備查。

（二） 系所或研究中心級協議：由主辦單位完成草案後，並逐級陳核及會辦相關單位確保可行性，經單位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再由單位主管依授權簽署。簽署後正本協議書由秘書室保存，副本一式兩份該主辦單位及秘書室國際事務組備查。

（三） 協議書及其相關簽核、會議紀錄、往來文件與執行成果資料，應依據本校檔案管理相關規定保存。

九、 合作協議內容如涉及下列事項，主辦單位應於簽署前先會辦相關權責單位：

（一） 學位授予、學分抵免、課程規劃、雙聯學制或學費收費事項：教學單位、教務處及總務處。

（二） 學生住宿、生活輔導、校園安全或課外活動事項：牧育處。

（三） 教師聘任、合聘、借調或人事管理事項：人事室。

（四） 經費補助、獎學金、捐贈或會計核銷事項：會計室及總務處。

（五） 智慧財產權、研究成果歸屬、產學合作或技術移轉事項：企劃發展處。

（六） 宿舍、場地、設備或行政支援事項：總務處及秘書室。

（七） 法律風險、契約文字或爭議處理事項：秘書室轉照法律顧問。

十、 國際學術合作協議書未完成校內行政程序且未經校長核定前，不得逕行簽署、公告、生效或對外承諾。但因時效急迫且確有必要者，得專案簽請校長同意後先行辦理，並應於事後追認相關審議程序。

十一、 國際學術合作協議書之簽署方式，得依實際需要採面簽、通訊簽署、郵寄簽署、電子簽署或其他雙方同意之方式辦理；其正本份數、保存方式及交換程序，由主辦單位與合作對象協商。

十二、 國際學術合作協議書有效期間以不超過五年為原則；協議書期滿前 6 個月如經評估執行成效良好，且合作內容仍有持續必要者，得依原程序辦理續約。續約如屬文字修正或內容無重大變更者，得簡化審議以專簽方式陳請校長核准後逕行辦理。合作協議內容期間如有修正、變更、終止、中止或提前解除之必要，應由主辦單位敘明理由，依原核定程序或其相當程序辦理，並通知相關單位及合作對象。

十三、 各系所或研究中心為推展國際學術交流業務所需經費得以年度預算編列執行。

十四、 協議書簽署後，主辦單位應負責推動執行、協調聯繫及成效追蹤；必要時指定專責人員或窗口辦理。各合作案應定期檢視執行情形，作為續約、修約、終止或擴大合作之依據。

十五、 本校與大陸地區、香港地區、澳門地區等大學、研究機構或其他教育研究機構簽訂書面約定者，除應依本要點辦理外，並應依教育主管機關、行政主管機關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合作內容不得涉及政治性內容，並應於簽署前完成教育主管機關及行政主管機關之必要申報、審查或核備程序。主辦單位如辦理前述等機構合作時，應特別注意合作名稱、用語、合作項目及簽署程序是否符合法令規範；必要時應檢附簡體轉正體之協議草案、申報文件及合作對象相關資料，經教育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簽署。

十六、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法令、本校其他規章及行政程序辦理。

十七、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簽訂境外學術機構國際學術合作協議書處理要點新訂總說明

115 年 6 月 11 日經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暫列）

| 條文 | 說明 |
| --- | --- |
| 一、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與境外大學、研究機構或其他學術機構間國際學術交流合作，提升教學、研究及國際化發展等效益，並使國際學術合作協議書簽訂、修正、續約、終止及管理等有所依循，特訂定「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與境外學術機構簽訂國際學術合作協議書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明定本要點制定目的，為處理本校與境外學術機構簽訂國際學術合作協議之準則。 |
| 二、本要點所稱國際學術合作協議書，係指本校與境外大學、學院、專業類系所、研究中心、學術機構或其他經認定具學術合作性質之機構等，基於學術交流、研究合作、師生交換、雙聯學制、短期研修、產業實務實習或是其他教育合作事項所簽訂之備忘錄、協議書、合作意向書或其他具書面約定效力之文件。 | 明定本要點適用之國際學術合作單位類型、合作形式範圍以及所認定之有效文件。 |
| 三、本要點適用於本校各行政及教學單位與境外學術機構簽訂之各類國際學術合作書面約定。但涉及雙聯學制、學位授予、學分抵免、教師聘任、智慧財產權、產學合作、經費補助、學生住宿、獎學金或其他依法應適用專法或校內有另定規範者，應併依相關法令及本校規定辦理。 | 一、明定適用本要點之校內行政及教學單位範圍。<br>二、敘明本要點之限制，並需依教育主管機關專法或校內其他適用規範配合辦理。 |
| 四、國際學術合作協議書依合作層級與主辦單位區分如下：<br>（一）校級協議：涉及全校性合作事項，由校長代表本校簽署合作協議；是類型協議主辦單位在秘書室。<br>（二）系所或研究中心級協議：涉及該單位專業領域合作事項之合作協議，由各教學研究單位主管代表簽署， | 明定國際學術合作之層級分類與業務主辦單位，有二：<br>（一）校級協議，由秘書室主辦。<br>（二）系所或研究中心級協議：由教學研究單位主辦。 |

| | |
|---|---|
| 是類型協議主辦單位在教學研究單位。 | |
| 五、簽訂國際學術合作協議書，應符合下列原則：<br>（一） 平等互惠，並以促進實質學術交流合作為目的。<br>（二） 合作對象應具合法設立、學術專業地位或相當之教育研究功能。<br>（三） 合作內容應與本校校務發展及特色、系所專業或國際化策略相符。<br>（四） 簽署代表、合作層級及權責範圍應具對等性。<br>（五） 合作內容應具體明確，並有可執行推動單位或承辦人員。<br>（六） 涉及資源投入者，應審酌經費、人力、空間、相關法規及執行可行性。 | 明定簽訂國際學術合作協議雙方之互惠原則、對等性及資源評估等。 |
| 六、國際學術合作協議書之內容，原則上應包括下列事項：<br>（一） 合作雙方全銜與簽署代表。<br>（二） 合作目的、範圍及具體項目。<br>（三） 合作期間、生效日期及終止條件。<br>（四） 雙方權利義務、聯繫窗口及執行方式。<br>（五） 經費負擔、保險、智慧財產權、保密義務及爭議處理方式（如有需要）。<br>（六） 文本語言及版本效力；如有二種以上語文版本，應明定其效力或解釋依據。<br>（七） 其他經雙方協議應載明之事項。 | 明定國際學術合作協議書內容需包含項目，如人員、項目、期間、條件、執行方式、經費、法律責任、語言版本及相關事項等。 |
| 七、主辦單位提出簽訂或續約申請時，應檢附下列文件：<br>（一） 簽訂或續約申請表。<br>（二） 合作對象基本資料及必要之學術背景說明。 | 明定簽署或續約國際學術合作協議前，主辦單位所需檢附之申請文件。 |

| | |
|---|---|
| （三） 合作協議書草案或修正對照資料。<br>（四） 合作規劃說明，包括合作目的、預期效益、執行單位及經費來源。<br>（五） 相關會議紀錄或單位內部審議資料。<br>（六） 其他依合作性質應提出之文件。 | |
| 八、國際學術合作協議書校內審議程序如下：<br>（一） 校級協議：由秘書室或校長會同一級主管完成協議書草案協商，會辦相關權責單位意見後，提送本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並代表簽署。簽署後正本協議書由秘書室保存，影本一份由國際事務組備查。<br>（二） 系所或研究中心級協議：由主辦單位完成草案後，並逐級陳核及會辦相關單位確保可行性，經單位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再由單位主管依授權簽署。簽署後正本協議書由秘書室保存，副本一式兩份該主辦單位及秘書室國際事務組備查。<br>（三） 協議書及其相關簽核、會議紀錄、往來文件與執行成果資料，應依據本校檔案管理相關規定保存。 | 明定本要點之校內審查主責單位、程序及合作協議保存方法。 |
| 九、合作協議內容如涉及下列事項，主辦單位應於簽署前先會辦相關權責單位：<br>（一） 學位授予、學分抵免、課程規劃、雙聯學制或學費收費事項：教學單位、教務處及總務處。 | 明定本要點權責未含括事項需配合相關法令並會辦相關權責單位進行評估與審查。 |

| | |
|---|---|
| （二） 學生住宿、生活輔導、校園安全或課外活動事項：牧育處。<br>（三） 教師聘任、合聘、借調或人事管理事項：人事室。<br>（四） 經費補助、獎學金、捐贈或會計核銷事項：會計室及總務處。<br>（五） 智慧財產權、研究成果歸屬、產學合作或技術移轉事項：企劃發展處。<br>（六） 宿舍、場地、設備或行政支援事項：總務處及秘書室。<br>（七） 法律風險、契約文字或爭議處理事項：秘書室轉照法律顧問。 | |
| 十、國際學術合作協議書未完成校內行政程序且未經校長核定前，不得逕行簽署、公告、生效或對外承諾。但因時效急迫且確有必要者，得專案簽請校長同意後先行辦理，並應於事後追認相關審議程序。 | 明定國際學術合作協議生效限制以及特例情形。 |
| 十一、國際學術合作協議書之簽署方式，得依實際需要採面簽、通訊簽署、郵寄簽署、電子簽署或其他雙方同意之方式辦理；其正本份數、保存方式及交換程序，由主辦單位與合作對象協商。 | 明定國際學術合作協議書簽訂型式，可依雙方同意之書面或電子協議條款及協議書。 |
| 十二、國際學術合作協議書有效期間以不超過五年為原則；協議書期滿前 6 個月如經評估執行成效良好，且合作內容仍有持續必要者，得依原程序辦理續約。續約如屬文字修正或內容無重大變更者，得簡化審議以專簽方式陳請校長核准後逕行辦理。合作協議內容期間如有修正、變更、終止、中止或提前解除之必要，應由主辦單位敘明理由，依原核定程序或其相當程序辦理，並通知相關單位及合作對象。 | 一、明定國際學術合作協議有效期限、續約條件及辦理方式。<br>二、明定國際學術合作協議期間或內容因故需進行修正、變更、終止、中止或提前解除，主辦單位應依本要點敘明理由辦理審查程序並通知合作對象。 |

| | |
|---|---|
| 十三、各系所或研究中心為推展國際學術交流業務所需經費得以年度預算編列執行。 | 明定本校主辦國際學術合作協議單位預算編列處理方式。 |
| 十四、協議書簽署後，主辦單位應負責推動執行、協調聯繫及成效追蹤；必要時指定專責人員或窗口辦理。各合作案應定期檢視執行情形，作為續約、修約、終止或擴大合作之依據。 | 明定本校主辦國際學術合作協議單位應負執行、協調、聯絡及追蹤等責任，作為辦理續約或變更合作協議之依據。 |
| 十五、本校與大陸地區、香港地區、澳門地區等大學、研究機構或其他教育研究機構簽訂書面約定者，除應依本要點辦理外，並應依教育主管機關、行政主管機關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合作內容不得涉及政治性內容，並應於簽署前完成教育主管機關及行政主管機關之必要申報、審查或核備程序。主辦單位如辦理前述等機構合作時，應特別注意合作名稱、用語、合作項目及簽署程序是否符合法令規範；必要時應檢附簡體轉正體之協議草案、申報文件及合作對象相關資料，經教育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簽署。 | 一、明定合作協議若為兩岸（含港澳）研究機構需依教育主管機關（教育部）、行政主管機關（大陸委員會）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br>二、明定合作協議若為兩岸（含港澳）研究機構需注意及限制事項。 |
| 十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法令、本校其他規章及行政程序辦理。 | 明定本要點未含括範圍依相關法令或陳核事項辦理。 |
| 十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明定本要點施行日。 |